院发[2020] 12号

贵州大学烟草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

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院决定全面贯彻和推进学校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工作，落实研究生导师由身份管理转变为岗位管理的通知要求，实施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制。经学院研究，制定贵州大学烟草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年度审核管理办法。

一、基本条件

1、为人师表，恪守学术道德和师德规范；

2、身体健康，能胜任研究生指导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57岁；

3、具有副教授以上(包括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应具有与所申请的相关专业的硕士学位及以上学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受硕士学位限制；

4、首次申请者，申请的学位点须与专业技术聘用岗位一致；其聘用岗位暂无二级学科硕士点方向的，可申请专业技术聘用岗位所在一级学科的其他二级硕士点方向；

5、具备开设1-2门本专业硕士学位课程的能力，具有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有明确的科研方向，能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6、近三年主持省级（含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烟草行业科技项目1项。年均科研经费3.0万元以上或年均横向科研研发经费5.0万元以上，并在所申请的学科专业内取得以下科研、学术及教学业绩之一：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贵州大学国内一级学术期刊及以上；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专著（含译著、教材）1部以上(不少于15万字)，同时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SCD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含1篇）以上；

（3）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级科研课题或国家级工程项目或省级科研课题1项，同时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SCD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含1篇）以上；

（4）获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须在前五，二等奖排名须在前四，三等奖排名须在前三)，同时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SCD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含1篇）以上；

（5）育成通过审定的作物品种1个（国家级审定育成人排名前三，省级审定育成人排名前二），同时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SCD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含1篇）以上；

（6）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做出重大贡献，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并为本单位创纯利15万元以上，经同行专家公认在学术、技术上达到省内领先水平(须报专题材料)，同时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SCD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含1篇）以上；

（7）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排名第一)，同时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SCD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含1篇）以上。

二、审核要求

 1、年度审核时间和工作程序按照学校每年的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审文件要求执行；

2、申请人如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取消其导师岗位申请资格，5年内不得再申请；

 3、申请人已在一级学科审核博士生导师通过的，不再需要进行相同一级学科硕士生导师审核；

 4、申请人已在农学院作物学一级学科点审核硕士生导师通过的，只需填写《贵州大学烟草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不需要提供支撑材料；

 5、申请人已在烟草学所在一级学科（作物学）以外的其他学科审核通过的，不能在烟草学学位点再申请年度审核；如果需要变更，须有原学位点所在培养单位的书面同意；

 6、申请人已在一级学科审核学术型导师通过的，不再需要进行相同一级学科的专业学位导师审核；

7、省级烟草公司项目可视为省级项目；

8、指导硕士研究生10届以上的导师，可适当放宽条件，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9、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随时提交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贵州大学烟草学院

 2020年9月25日

贵州大学烟草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